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市政道路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DYL-2026-025）

采　　购　　人：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市政道路设施管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L-2026-025

项目名称：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市政道路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6,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市政道路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6,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6,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辖区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管护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6,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市政道路设施管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市政道路设施管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8日 至 2026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3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投标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4.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5.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联系方式：183091184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上城壹号 3 号楼 1 单元 0102 室

联系方式：198911134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静

电话：19891113425

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以不记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统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获取澄清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发布，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获取修改或澄清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6、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特定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

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4 部分　技术偏离表

第 5 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 6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 7 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 9 部分　其他资料

4、磋商报价

（1）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的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响应报告）上，标明所

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保证金

（1）为了确保采购活动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账号：61050168950000000662

用途：**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市政道路设施管护服务项目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单位证明或委托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退款账户、账号、户名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D.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3 份，电子版包括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单独的封

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封袋正面标识包含：

1.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4.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4）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递交纸质版响应

文件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7）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备注：①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②“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开标时，供应商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3、响应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定标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

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文件中特定资质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为分标段的除外）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	服务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格/不合格
7	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合格/不合格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磋商。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6）**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磋商小

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服务方案（1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总体框架及计划②日常巡查维护方案③专项管护方案④工作环境保护方案。 评审标准： 每个单项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每个单项方案较详细、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每个单项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每个单项方案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安全措施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③质量安全控制目标④质量安全事故处理方案等。 评审标准： 每个单项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每个单项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每个单项方案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且详细完善，涵盖了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如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意外伤害、现场作业安全类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引发类突发事件、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类事件等）。 评审标准： 方案齐全合理，描述清晰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较清晰 3 分； 方案过于简单，描述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对廉政责任、服务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杜绝拖欠雇员（或民工）工资行为等方面做出承诺。 评审标准： 承诺内容逐条明确且承诺内容详细要求得 5 分； 承诺内容逐条明确但承诺内容含义不清得 3 分； 承诺内容缺失不够全面且相关内容表述含义不明得 1 分； 承诺内容严重背离项目实际情况且相关内容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12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工、职责划分，组织机构、岗位配备、人员年龄、工作经验等。 评审标准： 人员分工明确得当、职责划分均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岗位配备齐全，计 12 分；

	人员分工相对明确得当、职责划分阐述全面，且组织机构设置相对科学、岗位配备相对齐全，计 8 分； 人员分工不够明确、职责划分均阐述简短，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不够合理，计 4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设备 （10 分）	根据拟投入使用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拟投入设备配置数量充足、比例适当，满足项目实际规模及采购人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拟投入设备配置数量相对充足、比例相对有合理性，相对满足项目实际规模及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 拟投入设备配置数量基本充足，但比例和合理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价格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5．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

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签订合同

定标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答复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其它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延安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磋商或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4、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5、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7.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7.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以此为依据。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 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满足前两条的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4 投标产品的节能、环保政策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7.5 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小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50%，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8.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最高限价： （小写）：786500.00 元

（大写）：柒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2、服务期：1 年

3、采购清单

事项	管护范围	面积/数量（㎡）	管护等级	单价（元/㎡）	合计（元）
道路设施管护	S303 道路（稻香门至湿地公园东段）	152240	一级管护		
	稻香门广场	4075.7			
	牛羊景观群	7304.17			
	党徽广场	17925.94			
	炮兵学校	21935.91			
	大生产纪念广场	33741.8			
	湿地公园（认知园公共区域）	21887			

	景观 2 号路	71100	二级管护		
	景观 3 号路	58500			
	景观 4 号路	18023.7			
	景观 5 号路	31200			
总价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市政道路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延安·南泥湾

2026 年　月

甲方：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延安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延安市宝塔区财政局批准，并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_____为《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市政道路设施管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市政道路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1．养护管理范围

类别	事项	管护范围
市政	道路设施管护	S303 道路（稻香门至湿地公园东段）
		稻香门广场
		牛羊群景观群
		党徽广场
		炮兵学校
		大生产纪念馆广场
		湿地公园（认知园）
		景观 2 号路
		景观 3 号路
		景观 4 号路

		景观 5 号路

此市政设施管护范围包含南泥湾景区内所有区域，合同期内根据开发区实际需求，由管委会统筹安排，市政管护公司应积极配合。

2．养护管理内容（以打√为准）：

☑ 道路巡查 ☑ 道路养护☑ 桥梁巡查☑ 广场巡查 ☑ 广场地面养护 ☑ 电气附件维修 ☑ 线路被盗

☑ 公用设施巡查 ☑ 公用设施维修 ☑ 线路维修

☑ 亮灯率 ☑ 设施被盗

□ 其它养护内容：_____

对市政设施巡查、设施维修内容详细约定如下，其余工作可另附工作量清单。

第二条 养护管理内容

1、设施巡查：乙方每周至少组织三次巡查，法定节假日、重要访问接待及重要赛会期间每日巡查。登记填写巡查记录表报甲方备案。

2、设施检修：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道路、桥梁、路灯、公交站牌等公用设施进行管护养护。需维修改造的，报送管委会，根据管委会统筹安排，维修费用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对道路、公用设施重大维修或维修时间大于一周的，需要充分考虑交通便利、公共安全。

3．养护工作量的确认：景区设施养护维修范围按照甲方指定区域。

乙方巡查后填写维修申报单，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开展维修。未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工程量，甲方一律不予认可。

第三条 养护管理期限

养护期限为_12_个月，自____年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养护管理质量和考核

1．养护管理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市政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乙方每周至少一次常规维护，国家法定假日、重要访问接待及重要赛会期间提前维护。

（3）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由宝塔区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养护考核标准

（1）乙方应认真按照延安市市政设施养护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灯具或其他公用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无偿修复。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1）将南泥湾景区区域内的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线路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乙方工作

（1）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管护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2）根据养护市政设施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管护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市政设施完好以及亮灯率，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统计表。

（3）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按国家规定支付各类保险，

并按统一要求进行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职工执有各类上岗证。

（6）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导致的火灾、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管护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设施维修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批准予以修理或更换。

3．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必须购买施工人员伤亡保险，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同时按有关法律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承包期间年费用为:(￥___元);平均每月(￥___元)，此费用包含乙方完成市政道路设施管护工作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税费等一切费用。

（2）乙方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人员包干、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根据运营情况实行日督查、周通报、月兑付的方式，进行量化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月兑付的方式，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将上月市政管护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甲方对市政道路设施管护工作日常管理、运营情况实行日督查、周通报、月兑付的方式，进行量化考核，按考核管理办法兑付承包经费。考核等级分为优(90-100 分)，良(80-89.9)、差(80 以下)三个等级，(建立日常巡检考核及月末考核制度，日常考核及月末考核由公用事业部负责。)当月进度款的支付额与考评结果直接挂钩，按得分情况参照以下约定扣除经费。

（4）.作业经费扣除比例，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不扣除经费，月考核得分在 80-89.9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1%,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扣除当月经费的 5%，财务部门按照公用事业部提供的考核情况作为付款依据，如连续三个月被评为差，南泥湾管委会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甲方另行安排的维修建设工作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宝塔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区财政局备案一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DYL-2026-025）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4 部分　技术偏离表

第 5 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 6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 7 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 9 部分　其他资料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和全面技术、售后工程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___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 90 个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服务期	
说 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分项报价表

事项	管护范围	面积/数量（㎡）	管护等级	单价（元/㎡）	合计（元）
道路设施管护	S303 道路（稻香门至湿地公园东段）	152240	一级管护		
	稻香门广场	4075.7			
	牛羊景观群	7304.17			
	党徽广场	17925.94			
	炮兵学校	21935.91			
	大生产纪念广场	33741.8			
	湿地公园（认知园公共区域）	21887			

	景观 2 号路	71100	二级管护		
	景观 3 号路	58500			
	景观 4 号路	18023.7			
	景观 5 号路	31200			
总价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4 部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不填写，其他所有技术条款视为全部响应。**

第 5 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响应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逐条响应并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不填写，其他所有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6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第___包的供应商 ，在 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填 “没有”或 “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 “未被列入”或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 “未被列入”或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或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 _____（填 “未被列入”或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 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 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___包空白处填写“/ ”。

附件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7 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Ⅰ

致：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完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9 部分　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